

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972花蓮縣秀林鄉西寶11號
承辦人：趙文涓
電話：038691040轉12
電子信箱：juan8596020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寶國教字第11100022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3子計畫111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計畫1110714
(376559812Y_111000229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 111 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55836號函及花蓮縣政府111年6月8日府教設字第11101143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時間、地點及參與對象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1年8月9日至111年8月12日(星期二~五)

(二)辦理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本縣各中小學已取得環教人員認證之校長、主任、教師或職員，證書近二年即將到期的同仁優先錄取。尚有餘額則開放花蓮縣各級學校(含高中職及大專校院)教育人員、學生家長與社會人士等及臨近縣市有意參加人員。

三、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NAPP/CourseView.aspx?cid=3476073>)

111/07/15



報名（課程代碼3476073）

四、另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，如有發燒者請勿參加研習，參加人員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配合下列防疫規定：

（一）不得參加研習人員：

1、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居家隔离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及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等4類人員。

2、有發燒（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等。

（二）參與人員應配合進行體溫及健康狀況監控。

五、請貴校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參加，所需代課費及差旅費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